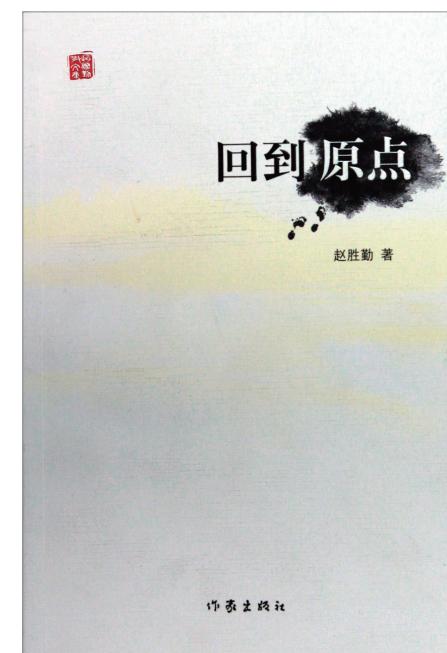


# 大地赤子的精神回望

□缪俊杰



赵胜勤的第三本散文集《回到原点》是他继《永不沉沦的爱》和《坚硬古堡里的柔情》之后的又一部力作。

我同赵胜勤相识是经刘虔兄介绍的。他说“胜勤为人很好，文章也写得好”。我对刘虔的介绍是很当回事的。我同刘虔同事20多年，知道他做事极为认真，作为诗人和资深编辑，他选稿编辑和品文都极其严格。为了对文稿作出我的判断，便找来赵胜勤已出版的两本散文集拜读。果然，赵君散文写出手不凡。我在这两本文中，读到了作者所营造的一个优雅美丽的精神世界。刘虔对赵胜勤为人为文的评说，独到精确。

散文是我国的“国文”。从《尚书》算起，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一代又一代散文高手，把这种文体打造得精美绝伦。清朝文士吴楚材、吴调侯编辑的《古文观止》，集中了中国散文的精华与典范。可是到如今，散文是一种什么文体？它有哪些独特的质素？这些问题又重新引起争议。目前各种说法都有道理。依我看，散文之为文学，其实是一种人学，核心是以人为本，它与人的感情世界有着密切的关联。从某种意义上说，散文是作家对人类历史和社会生活的精神回望，是作家由爱——私爱或大爱而生发的对世界、对人生、对那些与自我有关或无关的人们的关切，是通过艺术的美施及于人的心灵的一种人文关怀。赵胜勤的散文正在这些基本点上，值得我们关注和称道。我读《回到原点》，感受最深的有三点：

一是厚重的历史感。近些年来，我曾读到不少作家（专业的或非专业的）写“家史”的作品，大多是用口实录的形式写家族的兴衰，与过去盛行的家族谱牒有某些相似。赵胜勤的《回到原点》则不同，写的是赵氏家族的源流、发展以及祖辈们的命运，但赵胜勤不是简单地写历史原生态，而是从文化的层面上开掘赵氏家族的发展、兴盛，直到写他祖辈、父辈的命运，写他父亲、母亲以及本人的心路历程，都是把它放到中华民族发展的大背景下，放在大文化的层面上。读过之后，不仅让人了解了“这一个”赵胜勤的家族史，而且感受到中华民族的文化源流，从中读到中华炎黄子孙的心灵轨迹。

赵胜勤写的虽然是一个个生命的个体，但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坚信：“一个个个体生命都是一部特有的史诗，正像一艘沉入海底的古船，很难打捞出全部的历史记忆，我对前人的记述只是一鳞半爪。”但艺术是通过个别反映一般，通过

诗言志，歌缘情，声依永，律和声。翻开厚厚一本《寻梦》诗稿，一个既脚踏实地、关注人生，又放飞憧憬、走向自在的诗人形象跃然纸上。

孔祥敬把自己的诗集取名为“寻梦”，既是他为自己诗人生树立的路标，又是他为自己灵魂飞翔安装的翅膀。作为一位整日案牍劳形的厅级官员，能寻觅这份心灵之馨，能执著这样的情感追求，真是难能可贵。如果说，在声光化电的当今世界，绿色和低碳已成为稀世珍品，那么，在躁动不安的现实社会，梦想和从容已成为难得境界。诗人吟唱：“我们的梦没有了惊恐，显得是那样的平静；我们的梦没有了浮躁，显得是那样的厚重；我们的梦没有了虚伪，显得是那样的深情……”人的头顶有两重世界，一重是屋顶，一重是星空，屋顶使我们看到现实，星空使我们萌生梦想。“寻梦”，正是这一个“寻”字，带着诗人的精神超越了“屋顶”，飘升到“星空”。

中国是诗歌的国度，诗歌是最古老也最活跃的文学样式。诗人成千上万，诗体千姿百态，流派千差万别。苦吟也好，醉写也罢，婉约也好，豪放也罢，好诗总是从心灵深处流出来的，而不是从笔尖上吐出来的。因为从血管里流出来的是血，从水管里流出来的是水。诗是心血的结晶体而不是墨渍的凝结物。读《寻梦》中的诗篇，既没有雕琢的痕迹，也没有苦吟的娇柔，而是眼中有物，心中有情，精诚所至，笔下生花。蔚蕤在纸上的勃勃生机，洋溢在心中的是款款真情。请听“我把这故乡的忧伤/我把你那儿时的香囊/悄悄地装入邮箱/寄给远方读书的姑娘”（《秋天》）。这样的诗句，岂是冥思苦想所能得之？孔祥敬的诗中，我们读到的是心灵的话语，而不是书面的诗词。诗在话语出新，不在词汇有典。因为词汇是从书本中挑出来的，而话语是从自己心里蹦出来的。2011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托马斯说过：“诗厌倦所有带来词的人，词而不是语言”。语，从言从吾，吾口说吾心，说的是自己；词，从言从司，被有司管住，说的是别人。诗意是先验的，而词汇是经验的。“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平顺的口语，没有任何练字功夫，但却是唐诗排行榜中的第一名。有道是，诗歌拒绝雄辩，美比深刻重要，自然比雕饰重要，想象力比知识重要。寻找真我，寻找天籁，寻找回归，是《寻梦》诗集最拨动心弦的诗行。

洋洋洒洒、恢恢弘弘的一部数万字的诗集，记录了孔祥敬的喜怒哀乐，也记录了他的行藏臧否。其间既有他的豪情壮慨，也有他的缠绵悱恻；既有他的生人哲学，又有他的生活情调。满纸葱茏，活色生香，字里行间我们读到的是一颗热情洋溢、跃动不已的诗心。

诗心就是童心。青灯有味是儿时。爱因斯坦说得好：“人需要有两种自由，一种是外部的自由，一种是内心的自由”。“童心”就是赤子之心、纯真之心，是内在的自由之心。孔祥敬的“寻梦”，寻的是童真之梦、童趣之梦。请

亲的责任感和宽容心，才能抚平心头的歉疚，才能在人生路上怀有一颗平静的心。”作者从父子亲情，进而触动心灵，发展为一种人间大爱。这是一个大地赤子的心灵反思，是一个人对社会充满爱的一种精神回望，显得那么平近，又是那么深邃。这篇感人至深的作品，被选入学生高考参考文本，不是偶然的。

在《真相隐于荒诞》《梧桐与梦想的冲突》等篇章中，作家拓新了散文的思维方式和思维观念。他把所接受的现代意识，表现为大众意识、现实意识和思辨意识，即由“官员”走向普通人的生活，走向当代人的心灵，走向对人生的纵深思考。例如，他在看了南京为修地铁而砍掉和移植600多株梧桐树时，他写道：“我曾是这‘营垒’中的一员，现在虽已出局，听到此事，看看现任决策者的当初，反思自己以往的举止，颇有一番感慨。”可以看出，作家通过个人思想的反思，更强烈地表现出一种对普通百姓、对人类永恒的情感和人文关怀，由个人的爱走向了无边之大爱。

三是对散文韵味的追求。散文应该是美文。一篇优美的散文，不仅应该表现出作家的真情实感，而且应该有耐人欣赏的韵味。目前散文太滥。来势凶猛的散文浪潮，固然涌现出许多脍炙人口的优美散文，但也出现了号称散文其实没有文味的文字，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赵胜勤虽然谦称是“初学写作”，其实他的行文很强调散文的韵味，也很重视散文对于美的追求，《戈壁滩，戈壁人》是篇很突出的代表。

在人类生存环境中，沙漠、戈壁也许是令人感到最乏味的土地了。然而在《戈壁滩，戈壁人》中，作家不是刻意去写人们处在这个环境中的困境，而是着力开掘生活在这艰难环境中的普通人的性情美和人情美，写出生活中的韵味。“或许城里人会嘲笑土掉渣的戈壁人的憨傻，但当我走出绝地再回望他们时，才发现那一个个血肉丰厚的人的厚道，竟如此美丽。”时代在变，潜藏在人的内心深处的美的感受也在升华。“昔日，戈壁人在厚道中遭受过贫穷的煎熬，在剽悍中展现过刀光剑影。而如今，绿洲上琳琅满目的商品，戈壁深层埋藏的宝藏，让现代人享受着恩惠而倍觉荣光。”作家把自然中的土气，上升为生活中的美、人性中的美。这正是作品中所表现出的韵味。《婺源四章》是一篇难得的美文佳作。作家在江山胜景中品味韵意深长的文化内涵，他写道：“清明后的婺源，夜雨不停，白日间仍是一派朦胧恍惚的烟雨……公路像缠绕在青山上的飘带，飘飘悠悠……胜景，就是最天然、最撩人、最能催人思索的风景。”写得多么富有韵味，多么引人入胜啊！

这不算对赵君散文的评论。因为评论需要更多的概括和理论的升华。我只是在读了胜勤这本书稿之后的一些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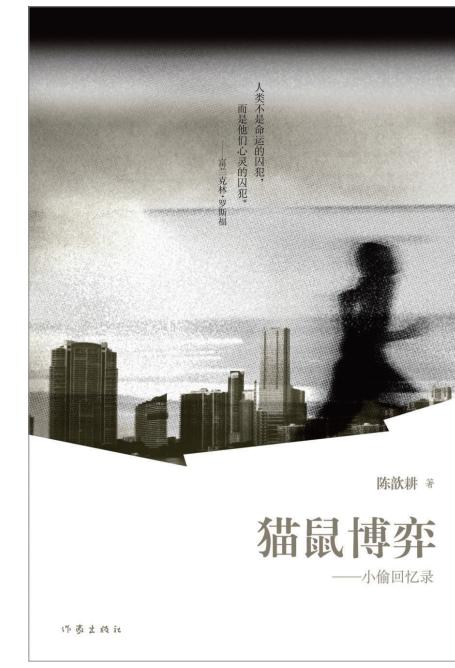
就像人类是依附于大自然的昆虫一样，小偷也是始终伴随人类机体活动的细菌。几千年来，不管是哪个民族、什么地界，不管是何种社会、何种制度的人类国家，也不论是如何变化更替的社会环境，小偷这样的窃者，总是在不断地变换方式存在着。似乎小偷从来就是一个遭到正直人们鄙夷的行为，是一个人堕落的表现方式。小偷虽然不同于那些杀人越货的强盗土匪行事残忍血腥，但他不断制造的事端和忧烦痛苦情形，却非常地使人们痛恨和无奈。

千百年来的事实证明，小偷虽然不是一种职业，可是总有数量不少的人苟且营在这样的行列。庄子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名为《胠箧》，就专门说小偷之行。不知这是不是中国最早描述小偷的文字。后来，人们对此说有所演绎，“钩”（人物）改为“珠”（财宝），而有“窃珠者诛，窃国者为诸侯”的说法。但是，不管是“窃珠”的蟊贼，还是“窃国”的大盗，其实都是指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盗窃别人财物或权力的行为。而且，很多人一旦迷迹这个行道，就很难洗脱。所以，有关小偷的话题，实在是个很有现实性并密切联系着人类社会和不少人命运的话题。

小偷，人们时常也称其为“梁上君子”。

手。所以，时常听到人们说防扒、扒扒和反扒的话题。《文学报》的主编陈敬耕，是个报告文学家，也是个文学批评家，他曾经出版报告文学《点击未来战争》《废墟上的觉醒》和文化随笔《快语集》等作品，这些作品都因为题材独特，思考深刻锐利而受到人们关注。这一本报告文学的写作，陈敬耕是因为到镇江市参加一个文学活动，得知当地一位名叫胡雪林的公安警察，很有反扒的神奇功夫和多年与小偷的交手故事，即时就有了写作的冲动和欲望。结果，在他繁忙的报纸编务之余，历时3年多时间，陆续直接采访了胡雪林及相关人员，同时采访了很多“小偷”，然后，经巧妙地交替组合结构，故事被文学地描述表达，就有了这部题材内容独特的作品，现实的再续了有关小偷的话题。在报告文学关注特殊人群社会生活命运中，有了很独特的个性表达。

这是一部写实性很强的作品，作品中的反扒“神警”胡雪林的经历事迹，是作家亲自做的访问记录，所有小偷的偷窃活动经历，也是完全的“口述”实录。这种严谨的田野调查作风和切实忠于人物事件原貌的展现，看似同文学的表达拉开了距离，其实是在充分真实的表达中将生活真实的魅力推向了高端，使真实本身所具有的魅力得到很好的张扬。胡雪林，这位身高一米八三的“胡大个子”，由业余抓小偷，到成为当地公安反扒大队的“神警”，到人称“马路局长”，到20多年抓小偷5000余次无一抓错，到获得公安部、国务院优秀模范称号，其间颇具传奇和个性色彩的内容，自然会有很多看点。他那不动声色地微细观察，他那动如脱兔的捕获动作，他那绝不放纵的坚持等精彩表现，有如精彩的写真造型，使人难忘。另外，在许多扒手的行窃过程和人生经历中，也都包含着十分丰富奇特的故事与人生信息。这种社会生活本身带有的戏剧性内容，也同样具有文学般诱惑感染人的力量。例如，促使胡雪林放弃自己的旅馆营生而自觉走向反扒斗争的动力，就是因为他在协助另一个警察及时抓住小偷，挽救了一个带着患食道癌的老伴来镇江看病的老汉。老汉被小偷偷走所有1400元钱，正在痛苦无奈之际，警察抓住小偷，他的钱款失而复得，他激动得跪倒在地，呼喊感谢“救命恩人”。这样的情景本身就是有故事和精神情感震荡力量的。再如那个夜总会服务生，看见别人挥金如土，恣意玩弄女色，自己却在艰辛谋生。在客人以金钱戏弄的情况下，为了瞬间获得4000块钱小费，



猫鼠博弈

——小偷回忆录

# 并非只是猫逮老鼠的故事

□李炳银

竟然一口气将一大扎洋酒灌进肚子，立即就吐得昏倒在地。他在找到拥有金钱的感觉后却不能为继时，走上偷窃道路的经历，就很令人深思。另外，像有的人因为缺乏亲情而流落社会，有的人因为好逸恶劳，有的人因为见财起意，有的人因为误入歧途，有的人因为吸毒难戒，有的人因为情境诱惑等等，就是在很好地说明和追寻着一些人堕入偷窃泥潭的根源和导致小偷不绝的原因。这一个个内容相近、表现各异的故事，既很好地对人构成阅读的吸引，又十分深刻地揭示了现今社会的阴暗面。“猫与老鼠的博弈”，正义与邪恶的较量，真实和传奇的描述，表现了这部作品很强的个性品质与特点。

但是，《猫鼠博弈——小偷回忆录》不是纯粹简单的“口述实录”，只满足于对事实的陈述。作品在挖掘和表现胡雪林疾恶如仇、无私崇德、机智勇敢、悲悯劝善等精神性格方面，通过很多真实的表现给予认真阐释。更重要的是，作品没有在真实的事面前停步，而是将发现和思考进一步延伸到理性的追问思索层面，从一些带有社会学和心理学理论的角度，对小偷犯罪的根源作了认真深入的探寻，并对人们提出警示，非常富有思考参考价值。而这些内容的存在，就像画龙点睛一般，立即使得前面的那些真实的故事有了理性理论的照射，从而显示出事实的力量和价值。

在这些年的报告文学创作中，有一种看轻事实的迹象。有些人过于自信自己的激情和情感表达，致使作品在事实把握方面出现偏差甚至失实的现象。而这种现象的存在，对于写实性文学作品带有根本性毁坏影响。写实文学的根基在事实，只有建立在坚实根基上的激情、理性才有价值，才最能充分表现真实的魅力和包含的理性力量。陈敬耕出身新闻行业，又有文学的才能，所以，他在将新闻事实的描述整体地转化为一种文学表达的时候，很好地把握了分寸，使得事实不再简单枯燥，具有文学观照表达的特点。也许这样的文学表达还有提升的空间，但理想和实际之间总会存在差距。

一方面身不由己浮游其间，一方面心有所好乐在其中。能否稳着自己的心神？能否在社会性焦躁中开拓一片诗意的空间？能否在车水马龙的水泥森林中寻找出自己精神的家园？诗人的这个“痴心”，何其稀缺也，何其可贵乎！

孔祥敬是个“诗痴”。这个“痴”使得他别具一双“诗眼”。观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甚至对花忆春风，对月诉乡情。“若为化作身千亿，散向峰头望故乡”，祥敬是感同身受的。当然，他的“故乡”是引申意义的概念，是“故国”的缩影。他为黄河谱歌，为漓江唱晚，长白山驰怀，夜上海寄兴，从大自然到大社会，不隔膜也不轻狂，不笼统也不抽象。那不起眼的一花一木、一人一事、一颦一笑，都细小而精微、琐碎而鲜活地嵌入他的诗囊。他的诗歌结语，已溶入他的血液，融进他的人生，剪不断，理还乱，走不出，躲不开，成为他心底最柔软的部分，也成为他的生活本身。尼采有句格言：“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良辰吉日。”对于孔祥敬而言，大概写诗就是他的“良辰吉日”吧！

《寻梦》诗集中，自由诗居多，也有一些近乎格律诗的杂什短章。但是，我认为写得最好的还是他的自由诗。西哲云：“大师是自由出来的”。诗人何尝不是“自由”出来的呢！孔祥敬以童真之眼观物，以率性之舌言情，引领我们时而步入大山名川，时而徜徉江南名苑，时而听松涛阵阵，时而品丝竹袅袅，或抒胸中感慨，或吐心底块垒，每每能为我们熟知的景物赋予特别的神韵。这既得益于他情感的真挚，更得益于他精神的自由。当然，这种“自由”，对于那种“手挥五弦，目送飞鸿”，“身在酒场，眼望魏阙”，只会标准化思维和奴性思维的人来说，只能是一种奢望。早年读《荷塘月色》，特别欣赏朱自清的一段话：“一个人在这茫茫的月下，什么都可以想，什么都可以不想，便觉得是个自由的人。白天里一定要做的事，一定要说的话，现在都可以不理”。这“茫茫的月下”，大概就是孔祥敬诗歌中所刻意追求的“自由意境”吧！

孔祥敬不但是一个诗人，还是一个作家。前几年读过他的一本纪实文学《找党》，深被主人公那对党矢志不渝的信念和“虽九死而不悔”的忠诚所感动。主人公也是作者的精神投影，这说明孔祥敬也是个有着坚定信仰和政治热情的人。铮铮铁骨和柔情似水并不相悖，恰如一个硬币的两面，正好是相辅相成的完整人格。一方面“找党”，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虔诚；一方面“寻梦”，向往精神上的丰饶和自由。只要读完这本诗集，就会感到正是这两样追求，才形成了人的健全和坚守、诗的风骨和色彩。

《寻梦》诗集中选入的惟一一首唱和诗，是孔祥敬回赠我的《秋兴一首》，很荣幸他对我这首小诗的眷顾。这首律诗中间两联是：

政客朝堂袖善舞，《书生斗室笔犹狂。/清风携山川大，/明月入怀云路长。

最后，我把这四句摘录出来，也算是对《寻梦》诗集付梓出版的一个贺词吧。



# 诗意人生大境界

□杨诚勇

人用纯净的歌声、灿烂的笑容，讴歌赞美身边的新月异：“是谁托起您的这个梦想/竟如此的磅礴/如此的雄壮/如此的宽敞”（《我亲爱的新生儿》）。汶川废墟，是他“五月的守望”。那一年的5月，诗人的内心在泣血：“没有了阳光/奶奶扯不住孙儿的衣衫/没有了月光/妻子挽不住丈夫的手腕/没有了烛光/父母看不见女儿生日的笑脸”（《五月，守望汶川》）。孔祥敬的爱心，还是一种博爱。无论是山川风物、古寺钟声，还是花鸟虫石、异域风情，都在他充满爱意的注视下熠熠生辉，楚楚可人。亲近自然，热爱生命，憧憬美好，热爱生活，使诗人笔下的每一个方块字都显得活色生香。请听：“草儿青了/叶儿绿了/总有一阵芬芳飘自远方/我捧着泥土尽情地尽情地闻啊/闻到苏醒的故乡散发的芳香”（《苏醒》）。天空中飞过来一片云彩，在诗人眼里竟幻化成“天与地的信纸”：“太阳用炽热/写本彩色的诗集/月亮用柔软/织一幅缠绵的相思”。即使遇到了“闪电惊雷”，也能化作“爱的雨滴/拥抱深厚的大地/呵护希望的种子”。《寻梦》诗集中营造的许多意境所以令人心动神驰，物我两忘，就是因为作品中流露出来的真爱所致。那种暖心怡肺的故乡情结，那种无法割舍的大地情怀，那种淳正、朴实的中原情愫，在情与景、人与物、字与宙、有与无之间飘洒着，神秘着，灵动着。

诗心，就是痴心。痴心是一种执著、一种坚守、一种迷恋。不痴不成诗，诗人大都是痴人。但有的是假痴不癫，有的是装疯卖痴，有的是佯痴实秀。真正的诗人，对诗都有一份出生入死的依恋、如痴如醉的执著、走火入魔的追求，“执著如饿鬼，纠缠如毒蛇”。从《寻梦》诗集中可以看到，诗，就是孔祥敬的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他执著一种诗的思考、诗的人生、诗的生活。“扶摇采灵秀，壮我好志向”，“你是我的蓝天，我是你的剪彩”，“读罢星稀月入云，思想万里千度吻”，“深深呼吸，静静地观景”，这些诗句，何尝不是作者诗的痴心、痴心的诗！在物欲横流的年代，在忙于应酬的官场，几乎所有的人都被裹挟着，炙烤着，